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衛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李大成

相 對 人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

法定代理人 汪弘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聲請或抗告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以下規定徵收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並於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4年度家補字第21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21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足稽，然聲請人迄未補繳費用，此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為憑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蕭秀蓉